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关于维特根斯坦前后期思想对比

维特根斯坦的前后期著作都是以关心语言和实在的关系问题来作为中心的，而且结论却是大大相反，这也是前期和后期的提法来源于此的原因。

徐大建^[1]曾在《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实质》一文中提到：虽然《逻辑哲学论》这本书在人工语言及逻辑方面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但还是没有达到它的预期目标。在很多人眼中，这本书不仅系统地介绍了世界和本质，并且以一种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作为理论的中心思想，除此之外，著作中也有多处提及“不可言说”的概念，这也就意味着维特根斯坦本人的前期哲学观确实存在着问题。

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开始认为在《逻辑哲学论》中的许多观点是荒谬的。就像被用来做某种工具的一个有意义的语句，我们单单是凭借句子本身并不能说明它到底是工具或者是用来做别的用途。许多语句只是在特殊情况或者特殊的语境中才会具有意义，而在一般的情况下，也许我们对它们并不了解。维特根斯坦还表明了以下观点：在很多情况下，一个语词或语句的意义等同于它的用法。在这里还需要注意的是：意义和用法不是同义词。所谓一个语词（句）的用法是当我们在用它表达思想或与人交流时的所说或所写，也就是说语句在当下具体情况的“语言游戏”中所扮演的角色。他说：“……我们叫做‘符号’，‘语词’，‘语句’的东西的无数不同的用法。此处的‘语言游戏’一词的含义是要说明这样一件事：语言是一种活动同时也是一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他又补充说明到，“语言游戏”就是行动和语言组成的整体。所以，《哲学研究》认为解释语句意义的并不是依赖于语词组合的正确与否，而是恰恰相反，作为衡量一个语句是否具有意义的标准应该是语句的用法。这就意味着，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观是一种动态的语言观亦可以称其为行为主义语言观。即，语言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永久性的东西，语言应该是结合了语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必定要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同时在变化过程中被赋予新的含义。哲学需要活的语言，有生命力的语言。

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观点终结了休谟式的唯心主义。即，所有语词的意义从根本上来说是从私人的印象或感觉材料中得到的。维特根斯坦通过所谓“私人

[1] 徐大建. 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实质. 河北大学学报, 1994年, 第2期: 14~19页

语言”反驳了休谟的观点。假如，每个人所使用的语词的意义都来自于他们自己的内心印象或观念，那么不仅这个人所用的同样语词可能会具有不同的意义，进而一个人自己先后使用的语词也未必保持相同的意义。这样，必然会导致一个怪异的结果：每人都在使用自己的“私人语言”，并且他们彼此无法正常沟通。但是，私人语言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语言必定有一定使用规则，私人语言也必定有一贯的用法。然而，在私人语言中，语词的用法是否一贯，是否遵守语法规则，是无法证明的。不仅别人不能确定，恐怕连自己也不能确定。别人不了解你的语言，你自己会忘掉说过的语言。语言的规则不是一个人确定的，是由多数人参加的实践来确定的。认为语词的意义决定于私人印象或观念的任何学说都是错误的，是一种彻底的唯我论观点。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具有社会性，它不可能是私人的或个人的。如果各有各的语言，人们的语言交流就变成了一种空话。

二、关于私人语言问题的研究

王晓阳于2010年在《“私人语言论证”论证了什么?》一文中提到：“‘私人语言’的两个要素，其次归纳出‘私人语言论证’中的六种主要论证方式，最终得出私人语言论证的关键在于对标准的探讨这一结论；其次通过区分两种言语使用模式，表明私人语言论证揭示出了一种虚幻的言语使用模式——言语描述感觉模式；再次通过对‘因此’一词的考察，具体分析了维特根斯坦的论证策略，并给出了私人语言论证结构的两种相关解释。”^[1]

陈嘉映先生于2003年《语言哲学》一书中曾指出：关于私人语言的论证主要集中在《哲学研究》这部书中的243节至315节左右，但是除去这部分以外的文章也或多或少的涉及到了此问题。《哲学研究》一书中，维特根斯坦为批判私人语言花了大量的篇幅，其原因并不是因为先前有哪位哲学家明确地提出了私人语言的观念，而是“私人语言”这个问题本身蕴含着许多由于对语言本质的错误的看法而导致的大量的哲学问题。例如，很多人认为语句的意思大多都是被个人心领神会的，但是，我们每个人的内心感受各不相同，这种观点看起来是对私人语言问题持赞同的态度。当然，我们对于这种表面上的异议可以直接举例来反对：在实际生活中，用语言交流的双方都可以听得懂对方的话语，但这是建立在双方互相听得懂的基础上才得以进行的，而并不是在单方面的自承认相互能听懂的基础上进行的。好吧，如果你现在又要回过头来反驳我，那么恰巧也证明了你所使用的语言不是私人所有物。也许有人可以提

[1] 王晓阳. 《“私人语言论证”论证了什么?》——维特根斯坦私人语言论证的一种简明解析.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0年, 第26卷, 第五期: 第14~18页

出另外的想法，承认部分语言是私人的。为此，维特根斯坦曾这样解释：语言系统中的一个指称不可能内在的指称一个对象，要完成一个定义就要在系统中操作才具有可能性，也就是说指称必须在实践中才能得以完成。

韩林合先生于 1993 年在《维特根斯坦论私人语言》一文中曾指出：(1)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不可能性论证的主要理论均来自他本人的后期关于语言以及哲学的下列观点：即，语言说到底就是一种人类的生活、社会以及文化现象，语言一旦与特定的生活形式或社会背景分裂开，它便是不可能产生的。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那就是维特根斯坦的语言观和马克思主义的语言观有共通之处。(2)在这里我们还要说明的是：私人语言问题和许多心灵哲学问题是经常纠缠在一起的，然而维特根斯坦在这个问题上有着独特的见解：他既不支持二元论，也不支持行为主义。这都是因为他认为我们对心灵和身体所做的区分，或者是对内在和外在的区分是完全错误的。这都是因为我们对日常语言使用的误解所致，就他看来其实无所谓心灵和身体，内在和外在，也就是说它们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限。它们应该是个整体，对于人来说更是如此，人正是因为处在了一个更大的统一体（生活形式）中才会产生精神和概念活动。

三、关于可理解性的研究

冯群^[1]曾在自己的硕士论文《从语言游戏看理解的可能性》中通过三个部分来证明了语言被理解的可能性：第一，说明了日常语言的可理解性的范围；第二，通过对母语学习这种语言游戏的分析，进而找到了语言游戏的本性，即学习。我们融入生活并在其中学习语言，这样语言就成为了本身的向度，同时，理解的基础就建立在生活之上；第三，讨论语言可理解性的限度，即作为语言意义之可能的生活只能被接受而不能被追问，任何对生活的追问都会在生活的边界处自行消解，因为生活的根基就是其自身。

关于私人语言问题文中这样指出：私人语言顶多也就是公共语言的类比，即便是这样也不应该存在私人语言，这是因为我们之所以能够理解语言就是在于语言可以被使用，是我们在一个共同的生活形式中使用的结果，而私人语言已经超出了这个范围，所以它便是不可理解的，也是没有意义的。

焦卫华曾在《理解的基础：生活形式和家族相似——维特根斯坦论理解的可能性》一文中表示：家族相似性也是语言可理解性又一保证。换句话说：因为我们作为人类，所以我们有着共同的生活形式，所以我们对待事物的看法也具有家族相似的特点，这就好比虽然我们不同民族之间都存在着各自的语言游

[1] 冯群.《从语言游戏看理解的可能性》:华东[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1

戏，但是正是因为我们共同的生活形式，或因语言游戏的家族相似性，就可以让我们从已知的语言游戏作为起点，进而理解异族的语言。

四、关于“语言游戏”的研究

江怡曾在《维特根斯坦的“游戏”概念》一文中指出：“语言游戏具有七个特征：1、自主性；2、无需证明；3、非推论性；4、无需反思；5、多样性；6、遵守规则；7、易变性的特征。并认为，在我们使用语言的时候也应该像玩游戏那样，应该学会规则，并正确地遵守规则。不同规则确定了不同的语言游戏，这些规则不仅包括日常语法，还包括使用语言的语气以及相关的言语行为。再次，这些言语行为构成基本的语言游戏，它们的核心在于正确遵守规则，最后，具有家族相似性的各种语言游戏，通过约定，形成我们所处的生活形式，这种生活形式就是我们所接受的一切，即我们整个社会生活的一部分。”^[1]

韩林合先生在《维特根斯坦论“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一文中提到：语言游戏无本质，它缺少定义性特征。因而，维特根斯坦断言，真正说来我们根本就不能给出语言游戏概念的定义，而只能通过一系列例子来例示它。而且，在他看来，“这种例示法(das Exemplifizieren)并不是在缺少更好的途径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采取的间接的解释方法，而是我们所能采取的唯一解释方法。”^[2]

第二节 研究内容

本文主要以维特根斯坦前、后期的哲学思想为研究对象，并在描述其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加以评论和分析。

我们不能因为维特根斯坦从来没有说过他是一个语言学家就认为他忽略了语言细节的研究，实际上，他在后期著作中对一些语言现象的研究以及他在后期哲学思想中所提出的一些概念如：意义即使用、语言生活形式、语言游戏、家族相似性等对人文社会诸多学科产生很大的影响。哲学界对于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的评价相差甚远，那些热忱追随其早期思想的学人当中，有很多对他的后期思想深感不解，但后进的学者，多数认为后期哲学思想才是他的真正的成熟的思想。

[1] 江怡. 维特根斯坦的“游戏”概念. 思想战线, 1990年, 第4期: 14~16页

[2]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论“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 北京大学学报, 1996年, 第1期: 101~108页

维特根斯坦前期的逻辑语言主义认为，我们日常的语言不清晰、充满歧义，

我们可以通过逻辑上的分析，消除歧义，达到清晰，甚至是能够达到逻辑意义上的澄澈。而后期他则对自己前期的思想进行了彻底的批判，认为我们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误解，导致理解等等；解释用来消除误解，而不是消除一切误解的可能性，在特定的场合，原来那句话可以有这样的解释，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或应该做这样的解释。

维特根斯坦“意义即使用”、“语言游戏”、“家族相似”等概念的提出有效地瓦解了形而上学意义观，使语言研究获得一个新的思路。

第三节 论证思路

本文从维特根斯坦对于自己前期逻辑分析语言观的思想作为伊始，通过对逻辑分析主义的反省，使我们看到了语言并不是一种“完美”的“不存在误解”的产物，相反的，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语言的形式是根据我们生活形式的变化而变化的，是动态而并非死板的，在这基础上维特根斯坦本人提出了“语言游戏”说，以向人们展示出一种新型的语言观念，笔者正是基于这种新型的语言观念分析了“语言游戏说”对二语习得产生的影响。对于私人语言的论证说明了语言之所以可以被使用的原因，在最后笔者讨论了语言的界限。